

## 港島童軍泳會—初級游泳訓練班

港島童軍泳會將於 7 月至 8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教授基本游泳技術及安全知識。完成課程後，學員應可游畢 25 米距離。另考試合格之幼童軍支部成員，可獲地域簽發初級游泳章合格證明信，並由所屬單位之團長或負責領袖簽署有關游泳章，歡迎各合資格的幼童軍及童軍參加。詳細臚列如下：

班 別	時 間	日 期	地 點
A	0930—1030	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6 日 (逢星期一、三、五，共 10 堂)	灣仔摩理臣山游泳池
B	1045—1145		

負 責 人： 郭淑儀小姐（港島童軍泳會主席）

參加資格： 年滿 8 歲並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本地域幼童軍或童軍支部成員；

費 用： 每位港幣 450 元（包括教練費及行政）。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
截止日期： 2014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

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1. 已填妥之 **PT/03** 表格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（www.hkirscout.org.hk）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及家長同意書。請於報名表附加資料欄內註明班別；
2. 報名費支票。

服 裝： 便服（另自備游泳服裝）

- 備 註：
1. 逾期或未付費用之申請，恕不接納；
  2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；
  3. 申請者亦可於開班前 3 天於地域網頁（www.hkirscout.org.hk）查閱有關學員接納名單；
  4. 訓練班將由專業合格教練任教；
  5. 每班學員人數最多為 6—8 人，以小組形式教學；如相關班別學員人數不足，該班或會取消，所繳之費用將獲發還；
  6. 游泳池入場費由參加者自付；
  7. 學員必須聽從教練指導，否則本會有權隨時取消其參加資格；
  8. 如在上堂時間前 3 小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或懸掛 3 號強風或更高信號，該次課堂即告取消，並不會安排補課；
  9. 如泳池因雷暴警告或其他原因關閉，課堂將被取消，並不會安排補課。

查 詢： 如在班期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4 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李敏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  
何偉強

（王國華  代行）